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施小姐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8

電子信箱：ra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400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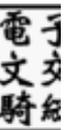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及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各1份（11404005650-1.pdf、11404005650-2.pdf）

主旨：請貴部/署惠予協助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轉知所轄學校、輔育及教養機構配合辦理114年度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，俾利接種作業之推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進而間接保護年長者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，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、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亦包含在內。
- 二、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未滿18歲者在校接種需經家長同意，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請協助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轉知所轄學校(含外僑學校)及機構，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，且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協助提供「學生流感



總收文 114.08.07



1140077878

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，並完成彙整接種名冊，據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。

- 三、本(114)年度校園內接種流感疫苗，可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(下稱NIAS)進行意願收集、簽署及造冊工作，請貴部/署惠予協助並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。另NIAS係輔助性質，若家長不願意或無法使用線上簽署，請至NIAS印製含回條之紙本意願書，提供予家長紙本簽署。
- 四、另為提升學生接種意願並利接種計畫推展，請協助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轉知所轄學校(含外僑學校)重視校園接種作業，並增加支援人力，配合轄區衛生局之規劃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。另請運用可用資源協助宣導，鼓勵學生接種，減少校園傳染病群聚的發生。
- 五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及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各1份(如附件1至2)，另「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(樣本)」及「Q&A季節性流感疫苗學生篇」等文件，預計於本年8月下旬更新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流感併發重症之「校園專區」及「Q&A」項下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依轄區接種量能及接種需求，妥為評估規劃流感疫苗校園接種作業。另請針對學校相關人員及協助校園集中接種之合約院所醫護團隊，於相關會議/說明會/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暈針之預防、處理及緊急應變機制，以利校園集中接種順利進行，確保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